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
承辦人：鄭博文
電話：02-27331047#1702
傳真：02-23770171
電子信箱：hakubum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法院犯字第10904001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學院110年二項委託研究計畫案已辦理預告，並將於近期內公告招標，惠請協助於貴機關網站提供連結並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究計畫案採購預告訊息業已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標案名稱：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犯罪之研究。

- 1、案號：110-A-001。
- 2、預定預算金額：新臺幣780,000元。
- 3、預定招標年月：109年10~11月。

（二）標案名稱：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。

- 1、案號：110-A-002。
- 2、預定預算金額：新臺幣750,000元。
- 3、預定招標年月：109年10~11月。

二、詳情請參閱政府電子採購網，並以其公告資訊為準，該網站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800-080-511，標案採購程序問題請

洽吳組員02-27331047轉1506，需求內容請洽鄭專員02-27331047轉1702，或參閱本機關網站（<https://www.cprc.moj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慈濟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佛光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敏實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